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创意谷 17 栋 2 楼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4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5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

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15日上午9:00-上午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廖辉辉

2. 联系电话：0756-8615777；18676453533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